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版)

部门(盖章): 易门县司法局

填表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2类，共计38项。

其中：

- 1.行政检查类6项；
- 2.行政处罚类32项；
- 3.行政许可类0项；

联系电话：4961812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共6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易门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检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箱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易门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箱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易门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箱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易门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箱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易门县司法局	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箱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易门县 司法局	行政检 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和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监督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 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 、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 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 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 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 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地 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153号, 邮 箱yrymsfj@126.com</p>	<p>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 道该行政为之日起60日内,向 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 政为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玉溪市易门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共32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按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易门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玉溪市司法局予以撤销，或是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易门县司法局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7-4961812 2.信函投诉：易门县司法局 地址：易门县龙泉街道水城大街 153号，邮箱 ynymsfj@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